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授权任务和
地位

大会，

回顾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以及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决议，

又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和《人居议程》，²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出现急速城市化的趋势，并且在提供住所、根除贫穷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等方面出现相关的新挑战，

深信有必要紧急采取行动，以提高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中所有各族人民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居议程》执行工作的协调统一和效能，

认识到应当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在所有各个层面更好地筹集财政资源，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增进《人居议程》的执行，以期改善各人类住区的生活素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回顾，除其它外，各国政府均承诺要促进广泛获得适当住房资助的机会、增强廉价住房的供应、并创造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以吸引投资，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它外再次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为执行《人居议程》的协调中心，并要求对该中心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评价以期振兴它的活力，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并为此提供必要地支持和稳定、充足及可预见的财政资源，包括增拨经常预算和人力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会议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³

铭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3 年 10 月 22 日第 1983/12 号决定、《人居议程》第 224 和 229 段、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第 66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论，⁵ 其中都涉及改进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机构间协调，

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67 段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有关决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

感到鼓舞的是，若干会员国响应人居中心管理层为扭转该中心的下滑和在振兴过程中重新推动《人居议程》所开展的工作，已经恢复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的报告，⁶ 包括这些可选办法所涉的财政问题，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及其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为联合国人居署，其构成如下：

A. 理事机构

地位、构成、目标、职能和职责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大会附属机构之一——的理事会；⁷

2. **还决定**该理事会将由 58 名成员组成，他们由大会根据下列原则选举产生，任期四年：

- (a) 非洲国家 16 个席位，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13 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六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10 个席位，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 13 个席位；

3. **确认**该理事会将负有《人居议程》第 222 段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6 段所载述的目标、职能和职责；

4. **决定**该理事会将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负责人类住区问题政策讨论和决策的唯一政府间机构；

5. **还决定**：该理事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6. **进一步决定**参加人居中心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将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正式附属机构；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秘书处。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将为人居署理事会提供服务，并作为负责人类住区问题及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中心；

2. **还决定**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将继续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为负责人，其人选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产生，任期四年；

3.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将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承担——除其它外——《人居议程》第 228 段所载的各项职责；

4. **申明**城市论坛及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作为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的机构，将仅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而不应取代或干涉理事会的任何政府间政策制定工作；

5. **决定**管理人居署所需的资源将出自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员额和预算资源，但这不影响到可能进一步提供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二. 人类住区的资金筹措

1. **确认**联合国人居署的执行主任将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同时要顾及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规定的该基金会的职权范围；

2. **请**执行主任振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以便实现其为发展中国家的住所、有关的基础设施开发计划、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和机制提供资助这个首要目标；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增加其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助，以增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提供援助的能力；

4. **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作新的筹款呼吁和倡议，以便大幅增加人居基金会的资金；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各区域发展银行积极参与和配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基金会的活动，尤其是提供种子资金和为人类住区业务项目和方案供资方面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经常预算资源，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政策协调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及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人居署理事会一道，成为全面负责协调《人居议程》执行工作的政府间机制；

2. **强调**有必要认识到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中的作用及重要性，而就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领导的减贫战略文件来说尤其是如此；

3. **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作为执行《人居议程》的联合国协调中心，将参加执行首长协调委员会；

4. **还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人居议程》执行工作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面，应当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继续保持联系；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注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见 A/55/3，第五章。

⁴ 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56/3, 第九章, C 节。

⁶ A/56/618。

⁷ 在听取秘书处通报情况之后，将有一段关于议事规则的内容。
